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的(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投资设立苏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苏州市设立子公司。

2、关于签署长沙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珠海华盛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方时尚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此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署长沙项目合作协议。

独立董事：毕强 苏洋 周世虹

2017年5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毕强

2017年5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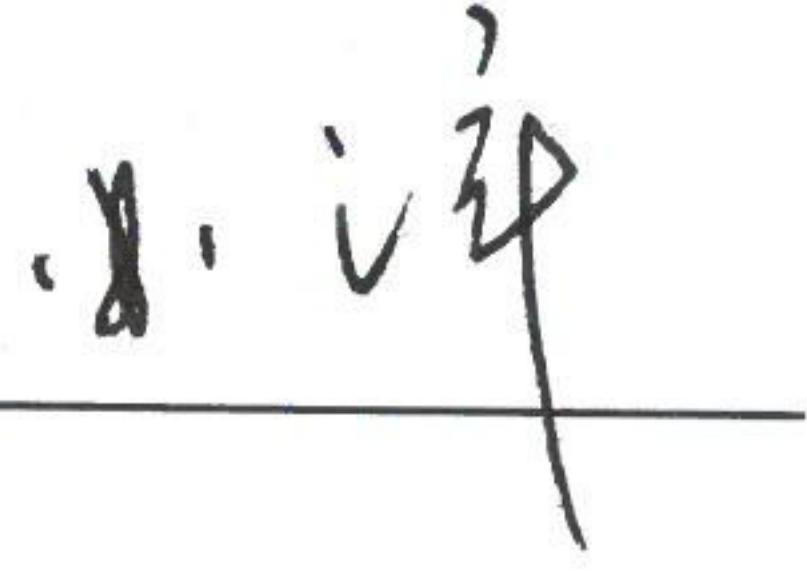
周世虹： 

2017年5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苏洋' (Su Y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5月26日